

臺灣土地銀行 108 年新進一般金融人員及專業人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組／職等【代碼】：五職等／法務人員(一)【Q1706】
科目二：綜合科目【含民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銀行法、破產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一張雙面，共 80 題，每題 1.25 分，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③請勿於答案卡書寫應考者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者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⑤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3】1.下列何種人依民法規定為無行為能力？
①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 ②未成年人已結婚者 ③受監護宣告之人 ④受輔助宣告之人
- 【2】2.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依民法規定，前述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多久內為之？
①半年 ②一年 ③二年 ④十年
- 【3】3.依民法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多久不行使而消滅？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五年 ④十五年
- 【3】4.依民法規定，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幾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①一年 ②二年 ③三年 ④五年
- 【4】5.依民法規定，公同共有物之處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至少獲得多少比例以上公同共有人之同意？
①二分之一 ②三分之二 ③四分之三 ④全部
- 【2】6.租賃物為房屋者，依民法規定，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幾個月之租額，出租人不得以租金支付有遲延之原因，終止契約？
① 1 個月 ② 2 個月 ③ 3 個月 ④ 6 個月
- 【2】7.依民法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多少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①百分之十五 ②百分之二十 ③百分之二十五 ④百分之三十
- 【4】8.有關民法婚姻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結婚應以書面為之 ②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③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④男未滿 20 歲，女未滿 16 歲，不得結婚
- 【1】9.依民法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請問下列何種租約例外不適用？
①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 ②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
③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未逾五年 ④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未逾五年
- 【2】10.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何種債權依民法規定不得讓與？ A.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B.未經債務人同意讓與者 C.債權禁止扣押者
①僅 AB ②僅 AC ③僅 BC ④ ABC
- 【2】11.下列何者為民法規定之喪失繼承權之事由？ A.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B.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經被繼承人有怨者 C.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①僅 AB ②僅 AC ③僅 BC ④ ABC
- 【4】12.甲家中有太太乙、其父戊、其子丙、其女丁及丙之子 A 等，今甲不幸病逝，留有遺產新臺幣 300 萬元，若只考慮依民法繼承之規定且無喪失繼承權之情形，請問上述遺產應如何分配？
①乙分得 150 萬元、丙分得 75 萬元、丁分得 75 萬元 ②乙分得 150 萬元、戊分得 150 萬元
③乙分得 75 萬元、丙分得 75 萬元、丁分得 75 萬元、A 分得 75 萬元
④乙分得 100 萬元、丙分得 100 萬元、丁分得 100 萬元
- 【4】13.甲持有一張本票，若該本票上記載金額之文字部分為新臺幣貳拾萬元，號碼部分為 20,000 元，兩者不同時，請問該票據金額應以何者為準？
①票據無效 ② 20,000 元 ③探求發票人真意 ④貳拾萬元
- 【1】14.甲持有支票乙張，若該支票未記載發票日，請問依票據法規定，其法律效力為何？
①無效 ②視為見票即付 ③得撤銷 ④效力未定
- 【1】15.依票據法規定，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能否再轉讓予第三人？
①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 ②不得再轉讓之
③須經該背書人同意始得轉讓之 ④須經該發票人同意始得轉讓之
- 【2】16.甲持有乙開立之票據乙張，今不慎遭其子丙將該票據上之簽名塗銷，請問依票據法規定，該票據之效力為何？
①無效 ②仍然有效 ③效力未定 ④應請求乙換票
- 【1】17.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多少計算？
①六釐 ②五釐 ③四釐 ④三釐
- 【3】18.陳董持有支票乙張，該支票發票地在高雄，付款地在台北，請問陳董應於發票日後多久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① 7 日 ② 2 個月 ③ 15 日 ④ 1 個月

- 【1】19.甲持有乙開立之本票乙張，該本票上未記載受款人，請問該本票應以何人為受款人？
①甲 ②乙 ③任何人皆可 ④由乙指定
- 【4】20.依票據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 A.匯票不獲承兌時 B.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 C.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①僅 AB ②僅 AC ③僅 BC ④ ABC
- 【3】21.有關票據法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①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
②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③無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④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 【4】22.甲持有乙開立之支票乙張，甲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始提示要求付款，請問依票據法規定，付款人於下列何種情形者，不得付款？
①發行滿三個月時 ②發行滿六個月時 ③發行滿九個月時 ④發行滿一年時
- 【3】23.甲持有經變造之匯票乙張，若該匯票發票人乙簽名係在變造前，請問該匯票之法律效果為何？
①無效 ②乙應依變造文義負責 ③乙應依原有文義負責 ④由甲決定應依何種文義負責
- 【4】24.有關票據背書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背書人記載被背書人，並簽名於匯票者，為記名背書
②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者，為空白背書
③匯票之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者，執票人得於該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變更為記名背書，再為轉讓
④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之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 【4】25.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特別審判籍當然優先於普通審判籍適用 ②普通審判籍當然優先於特別審判籍適用
③由共同上級法院指定管轄法院 ④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 【4】26.下列何種事件屬於民事訴訟之專屬管轄？
①原告請求被告依買賣關係交付房屋並移轉房屋所有權之訴訟
②原告基於出租人之地位請求被告返還所租房屋之訴訟
③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
④支付命令之聲請事件
- 【2】27.下列何種事項，他造當事人負有文書提出義務？ A.與本件訴訟無關之文書 B.商業帳簿 C.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引用之文書 D.他造當事人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之文書
①僅 ABD ②僅 BCD ③僅 ACD ④僅 ABC
- 【2】28.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法院應如何處理？
①以聲請更正判決論 ②以聲請補充判決論 ③以提起上訴論 ④以提起抗告論
- 【3】29.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明定，法院指定之宣示判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法院宣判違反該規定者，其結果為何？
①當事人得為抗告 ②當事人得提起上訴
③於判決之效力無任何影響 ④判決無效
- 【1】30.下列何者非屬訴訟繫屬之效果？
①當事人得聲請保全證據 ②法院管轄之恆定
③訴訟標的價額之恆定 ④重複起訴之禁止
- 【1】31.有關反訴之撤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②反訴因本訴撤回而失其效力
③本訴繫屬中，不得撤回反訴 ④反訴之撤回僅得以書狀為之
- 【2】32.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不服，其救濟方式為何？
①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獨任法官行之
②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
③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高等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
④一審終結，無任何救濟方式
- 【4】33.下列何者非屬起訴前應先行調解之事件？
①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發生爭執的事件
②因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的事件
③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發生爭執的事件
④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之事件
- 【1】34.有關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之事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在第二審程序不得以兩造合意移付調解 ②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③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事件，得由原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行之
④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 【2】35.下列請求中，何者適於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①債權人對於住在國外之債務人請求清償借款 200 萬元
②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支付本票票款 10 萬元
③受贈人請求贈與人履約交付某畫作乙幅
④配偶之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同居義務
- 【3】36.在甲與乙之第二審訴訟上，第二審法院作出被上訴人乙無理由敗訴之本案終局判決，乙欲以該判決違背專屬管轄為理由，提起第三審上訴。有關本件訴訟第三審上訴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須以第二審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②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須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
③須獲得第三審法院之許可 ④第三審之上訴狀乃係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

【請接續背面】

【2】37.依強制執行法規定，不動產之再行拍賣，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之數額，不得逾下列何者？

- ① 10% ② 20% ③ 25% ④ 40%

【2】38.甲依據對乙之 60 萬元借款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對乙之薪水（每月新臺幣 3 萬 3 千元）為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法院就乙之薪水發扣押命令，其金額每月不得超過多少元？

- ①新臺幣 1 萬元 ②新臺幣 1 萬 1 千元 ③新臺幣 1 萬 6 千 5 百元 ④新臺幣 2 萬 2 千元

【3】39.債權人甲依據對債務人乙之給付新臺幣 120 萬元買賣價金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乙（乙與妻丙、子丁共同生活）之動產為查封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應僅酌留乙三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②應酌留乙丙丁三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③應酌留乙丙丁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④應僅酌留丙丁一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

【2】40.下列何種情形，法院不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 ①有回復原狀之聲請者 ②有聲明異議者 ③有提起撤銷調解之訴者 ④有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者

【4】41.執行法院於發扣押命令後，得依據具體情形所得發之後續命令，下列何者錯誤？

- ①支付轉給命令 ②收取命令 ③移轉命令 ④支付命令

【3】42.債權人甲依據命債務人乙返還新臺幣 1,500 萬元借款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乙所有之 A 屋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查封 A 屋後，乙將 A 屋設定抵押權給丙，其效力為何？

- ①完全有效 ②完全無效 ③對於甲不生效力 ④對於丙不生效力

【1】43.債權人甲依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屋為強制執行後，乙之另一債權人丙又聲請對 A 屋為強制執行者，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 ①合併執行程序 ②不得為強制執行
③分別為強制執行 ④令甲與丙協議，只能基於其中一人之債權為強制執行

【2】44.債權人甲向執行法院聲請查封債務人乙所有之 A 屋，有關查封之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 ①封閉 ②標封 ③揭示 ④追繳契據

【3】45.甲對乙取得交付 A 古董字畫之執行名義，有關執行法院之執行方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解除乙對 A 古董字畫之占有，使歸甲之占有 ②拍賣
③將 A 古董字畫取交於甲 ④烙印

【4】46.甲基於合法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禁止乙通行甲所有之 A 地，執行法院之處理方式，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管收乙
②執行後乙復行通行甲所有之 A 地者，執行法院得依甲之聲請再為執行
③對乙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
④對乙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3】47.債權人甲依據命債務人乙返還新臺幣 800 萬元借款之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對乙之 A 屋(價值新臺幣 500 萬元)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查封 A 屋後，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管理人為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係由甲乙所共同選任
②管理人之人數限於一人
③丙欲將 A 屋出租給銀行作為營業場所以收取租金，乙不同意，乃持續對丙以電話作出強烈的反對，執行法院應禁止乙干涉丙之事務
④丙將 A 屋出租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經甲許可

【2】48.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何者是以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國內工業所必需之設備與原料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 ①商業銀行 ②輸出入銀行 ③中小企業銀行 ④投資銀行

【3】49.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編製年報，並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股東會承認後幾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 ①七日 ②十日 ③十五日 ④三十日

【4】50.老楊為 A 銀行之總經理。A 銀行依法轉投資 B 銀行。依銀行法之規定，老楊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 B 銀行之下列何項職務？

- ①總經理 ②法遵長 ③總稽核 ④董事

【2】51.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命令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限期合併而未依限完成者，主管機關應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幾日內派員接管？

- ①三十日 ②九十日 ③一百二十日 ④一百八十日

【3】52.依銀行法之規定，所謂「短期信用」是指銀行辦理授信，其期限在多久以內者？

- ①三個月 ②六個月 ③一年 ④三年

【1】53.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各種存款應依下列何者所定比率提準備金？

- ①中央銀行 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③財政部 ④銀行公會

【2】54.依銀行法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銀行檢查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報告，其費用由下列何者負擔？

- ①中央銀行 ②銀行 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④財政部

【2】55.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多少以上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①百分之十 ②百分之五 ③百分之三 ④百分之一

【4】56.甲是 A 銀行董事，下列甲之親屬中，A 銀行得對何者辦理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 ①甲的侄子 ②甲的孫子 ③甲的父親 ④甲的堂哥

【1】57.依銀行法之規定，A 商業銀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500 億元，法定盈餘公積為新臺幣 200 億元，則 A 銀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多少比例為法定盈餘公積？

- ①百分之三十 ②百分之二十 ③百分之十五 ④百分之十

【2】58.甲向銀行貸款，銀行要求其應提供擔保。下列何者非屬銀行法所規定擔保授信中之「擔保」？

- ①不動產抵押權 ②甲出具之反面承諾 ③權利質權 ④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

【1】59.破產人非經下列何者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 ①法院 ②破產管理人 ③監督人 ④債權人

【4】60.依破產法規定，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多少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 ①五分之一 ②四分之一 ③三分之一 ④一半

【2】61.依破產法規定，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之效力為何？

- ①仍生效力 ②不生效力 ③依個案由法院裁定效力 ④依個案由債權人會議裁定效力

【3】62.依破產法規定，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多少以上？

- ①三分之一 ②二分之一 ③三分之二 ④四分之三

【1】63.依破產法規定，債務人對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之效力如何？

- ①不生效力 ②仍生效力 ③依個案由法院裁定效力 ④依個案由破產管理人裁定效力

【3】64.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有關其租賃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①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不得終止契約 ②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其租賃契約自動終止
③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④租賃契約與破產無關，不受影響

【3】65.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下列何者之聲請宣告之？

- ①破產管理人 ②監督人 ③債權人或債務人 ④銀行公會

【4】66.監督輔助人之職務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 ②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
③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④監督債務人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2】67.依破產法規定，下列何種財產為破產財團？ A.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B.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 C.禁止扣押之財產 D.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 ①僅 AB ②僅 AD ③僅 ABD ④ ABCD

【2】68.有關破產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B.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管收之 C.破產人有管收新原因被發現時，得再行管收 D.管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個月

- ①僅 AB ②僅 ABC ③僅 ABD ④ ABCD

【4】69.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下列何種情形者，亦得宣告破產？ A.無繼承人時 B.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C.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 ①僅 AB ②僅 AC ③僅 BC ④ ABC

【3】70.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多少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 ①百分之五 ②百分之十 ③百分之二十 ④百分之五十

【3】7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幾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 ①一年 ②三年 ③五年 ④七年

【2】72.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稱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

- ①十萬元 ②二十萬元 ③五十萬元 ④一百萬元

【3】73.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多久？

- ①六個月 ②一年 ③二年 ④三年

【1】74.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就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何者之承認，不生效力？

- ①管理人 ②法院 ③債權人會議 ④監督人

【2】75.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債務人之繼承在聲請清算前多久內開始者，於聲請清算後不得拋棄繼承？

- ①一個月 ②三個月 ③六個月 ④一年

【1】76.清算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下列何者辦理？

- 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②法院之裁定 ③管理人之建議 ④債務人之請求

【2】77.在清算程序中，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何種事項？ A.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B.營業之停止或繼續 C.變價之財產價格 D.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

- ①僅 ABC ②僅 ABD ③僅 BCD ④ ABCD

【1】78.債務人聲請清算後，下列有關債務人的敘述何者正確？

- A.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
B.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C.法院得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境
D.聲請清算前，已繳費報名海外旅遊，因此無須許可即可出國
①僅 ABC ②僅 ACD ③僅 BC ④僅 CD

【4】79.下列哪些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A.罰金、罰鍰、怠金及追徵金 B.稅捐債務 C.債務人履行法定扶養義務之費用 D.由國庫墊付之費用

- ①僅 ABC ②僅 ABD ③僅 BCD ④ ABCD

【1】80.下列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中更生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B.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法院亦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C.財產有清算價值者，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二分之一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D.財產無清算價值者，所得總額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二分之一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 ①僅 AB ②僅 AC ③僅 BC ④僅 AD